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郭延伟先生，因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规定总工程师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消副董事长职位，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0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延伟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收购	独立性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收购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收购	限售承诺	承诺一致行动有效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的承诺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	声明	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	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租赁使用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兜底承诺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动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